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陳昭宇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92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ab140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430915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114年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績優 環境教育人員表揚計畫」1份
(39009775_1143091551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「114年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績優環境教育人員表揚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8月22日臺教資（六）字第1142702623號函辦理。

二、環境教育法施行後，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積極落實環境教育工作，奠立學生環境知識、態度與技能等基本素養，為獎勵並表揚投入環境教育推動傑出人員，爰教育部辦理旨揭表揚計畫，計畫重點摘要如下：

（一）參加組別及條件：教育行政機關組（含環境教育輔導小組（團）成員）、大專院校組、中學組（含高中、職及國中）、國小組（含附設幼兒園）等4組，報名參選人應具體從事環境教育工作推動，其中國小組及中學組須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資格，並分為行政類及教學類認證

民族實中 1141022



OHAA1146008429

人員。另新增榮譽貢獻獎，表揚長期協助教育部及環境教育輔導小組（團）之環境教育人員。

(二)收件期程：自114年10月1日（星期三）至114年10月31日（星期五）止，請於收件期限內，將申請資料上傳至線上表單，表單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jQKogD>。

三、詳細計畫內容請至教育部「綠色學校夥伴網路平臺」最新消息 (<https://www.greenschool.moe.edu.tw/>) 下載。倘有疑問，請洽本案聯絡人育成環保有限公司翁先生02-6630-9988轉113或王小姐02-2388-0518轉121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高中職環境教育輔導團（請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轉交）、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環境教育議題分團（請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轉交）、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環境教育議題分團（請臺北市南港區舊莊國民小學轉交）、臺北市學校環境教育中心（請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民小學轉交）

副本：

